112 年度「健全淨零政策輔導措施與誘因機制研究規劃」子項計畫研提構想徵求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持人：李場長紅曦　　紀錄：李昱錡助理研究員

肆、出席單位：氣候變遷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、企劃處、科技處、畜牧處、輔導處、農業試驗所、水產試驗所、畜產試驗所、林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茶業改良場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案　由：本次會議召開緣由，請鑒核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農委會 111 年 4 月 14 日農氣字第 1110182052 號函有關 112 年度「因應氣候變遷淨零排放與調適之農業部門科學技術及策略推展研究」科技綱要計畫（以下簡稱淨零綱要計畫）之彙整作業辦理。

二、前述科技綱要計畫架構共計 5 分項、8 子項，本場係負責子項計畫 4-1「健全淨零政策輔導措施與誘因機制研究規劃」（以下簡稱本子項計畫）之彙整窗口，並規劃本子項計畫下之執行計畫及執行單位組成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決　定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　由：本子項計畫之研提構想徵求，請核議案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淨零綱要計畫有關本子項計畫內容如附件 1，重點工作

項目分別為：A.研擬最佳化永續營運模式與推廣輔導方針、B.建構節能減碳及節電資源共享媒合平台、C.完善主要農、漁、畜、林產品碳足跡資訊及 D.建立淨零排放系統性教材及課程規劃。

二、前述重點工作經洽淨零辦公室，獲悉項目 A 係利用已建立之淨零示範場域進行經濟（淨零）效益評估之最佳營運模式建議，而項目 B 因已移置其他計畫，故予刪除。

三、為利本子項計畫之研提構想徵求，請研提單位依重要工作項目 A、C 及 D，分別撰寫計畫研提構想調查表（如附件 2）。另為統整本子項計畫分工項目之工作規劃與執行成果，建請項目 A、C 及 D 分別由合適的主辦單位（主持人）負責統籌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本子項計畫涉及淨零輔導措施與誘因機制研究，為扣合本子項計畫目標，請臺中場推廣課於會後即聯繫農糧署、漁業署及林務局等產業主管機關，說明本子項計畫邀請大學院校與法人機構徵案事宜，會議紀錄並請函知。

二、本子項計畫工作項目之彙整單位窗口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項目 A：農試所陳源俊助理研究員(04) 2331-7659，yjchen@tari.gov.tw。

（二）項目 C：農試所江秀娥副研究員(04)2331-7652，hechiang@tari.gov.tw。

（三）項目 D：臺中場蔡本原助理研究員(04)852-3101 轉 436，tsaiby@tdais.gov.tw。

三、請各研提單位於 5 月 17 日（二）前將研提構想調查表送上開彙整單位窗口，並請彙整單位窗口於 5 月 19 日

（四）前送臺中場彙辦，俾利彙送淨零辦公室辦理後續研提作業。本子項計畫臺中場總彙整窗口為李昱錡助理研究員(04)852-3101 轉 421，klyc1512@tdais.gov.tw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。